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59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制定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发展改革委(局)、物价局、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:

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

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冀政办发[2015]10号)、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[2015]133号)有关规定,为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,发挥经济手段促进治污减排、转型升级的作用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:二氧化硫 450 元/吨·年,氮氧化物 350 元/吨·年,化学需氧量 300 元/吨·年,氨氮 800 元/吨·年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2月22日

信息属性: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